

莲花山通道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

招 标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技术要求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莲花山通道项目

防洪评价专题研究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莲花山通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国高网 G1536 跨珠江口的重要特大型跨江通道工程，是珠江东岸交通辐射作用的重要疏解通道。根据广东省政府及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快推进莲花山通道及东延线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粤交集投【2025】92）相关文件，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开展莲花山通道项目前期研究工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及规模

莲花山通道项目包括莲花山通道、莲花山通道东延线。莲花山通道起于东莞市望牛墩镇，通过望牛墩互通与广深高速相接，路线往东跨越狮子洋水道，终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道，通过潭边互通与南沙港快速路相接，路线全长约 28.2 公里。莲花山通道东延线起于花莞高速公路仙村立交，主线跨越东江，终于广深高速望牛墩互通，对接莲花山通道，主线长约 16 公里；另设石碣支线，石碣支线自芦村接主线，向东沿现状东莞环城路两侧高架至石碣互通，与增莞深高速公路相接，支线长约 10.1km。本项目合计里程约 54.3km。

2.2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结算之日止。

2.3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置 2 个标段，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标段	招标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FH1	主要工作范围包括莲花山通道防洪评价，莲花山通道东延线东江北干流涉河桥梁防洪评价，莲花山通道起于东莞市望牛	（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墩镇，通过望牛墩互通与广深高速相接，路线往东跨越狮子洋水道，终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道，通过潭边互通与南沙港快速路相接，路线全长约 28.2 公里	
FH2	主要工作范围为莲花山通道东延线防洪评价（不含东江北干流涉河桥梁），莲花山通道东延线起于花莞高速公路仙村立交，主线跨越东江，终于广深高速望牛墩互通，对接莲花山通道，主线长约 16 公里；另设石碣支线，起于增莞深高速石碣立交，沿东莞环城北路至石碣镇，接莞深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10.1km。	（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下列资质；且在人员、设备、履约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投标人应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甲级资信证书。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均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无信息登记的投标报名将不予受理。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2份(格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下载),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楼722室购买招标文件。

5.2 本次招标不收取招标文件资料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月29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gdycy.com>)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8.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如某个标段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 (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楼

联系人:罗工

电 话:13928897894

电子邮箱:563553064@qq.com

10. 异议的提出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联系方式见本招标公告第9条)。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如果异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相关请求及主张;
- (4)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人: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附件: 莲花山通道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招标文件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楼 联系人：罗工 电话：13928897894 电子邮箱：563553064@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莲花山通道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招标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莞市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出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在服务期限内零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主要人员资格：见附录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8</u> 天前
		形式: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招标人的电子邮箱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电子邮箱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招标人的电子邮箱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电子邮箱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招标人的电子邮箱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 2. 3	报价方式	详见报价清单说明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FH1 标 <u>11035876</u> 元; FH2 标 <u>3114680</u> 元, 下浮率范围均为 <u>3%-6%</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FH1: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FH2: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含支票、汇票)、信用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不能开具, 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无效。若采用信用证、保险形式, 格式不限, 但需包含本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保证内容。银行保函、信用证、保险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 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若采用现金、支票、汇票形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支票、汇票, 否则视为无效, 并备注: 莲花山通道防洪投标保证金。</p>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户 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00 1583 4040 5933 3333</p> <p>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上账户。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账情况。 款项到账后, 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开标前 1 天, 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 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 完成保证金缴纳。 <p>对于基本户保证金, 投标人可上网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如有问题, 可持银行汇款凭证到中心核对。具体操作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及附件。</p> <p>投标人须按照指引及附件的要求及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行号”的登记工作。咨询电话：020-28866000。</p> <p>若投标保证金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过的缴款证明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未按规定提交缴款证明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无效。</p>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上述开户银行、户名、账号和缴纳步骤等在招标文件发售后如有新的操作指引和规定投标人应及时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并按新的操作指引和规定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投标保证金，利息计算原则按该中心的相关规定。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p> <p>(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p> <p>(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p> <p>(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p> <p>(8)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缴纳交易服务费。</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是指 <u>2021年1月1日</u>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 <u>正本1份, 副本2份;</u></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是, 1份电子文件(包括可编辑文件及正本扫描件, 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U盘, 按4.1.1款规定提交)。</u></p> <p>其他要求: <u>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副本可以为正本经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u></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应胶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投标人名称: <u>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楼722房</u></p> <p>莲花山通道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招标(____标段)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u>2026年1月29日9时30分</u>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投标人名称: <u>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楼722房</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莲花山通道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招标（<u> </u>标段）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p>银行保函封套:</p> <p>招标人名称: <u>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 7 楼 722 房</u></p> <p>莲花山通道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招标（<u> </u>标段）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但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联系畅通，否则投标人后果自负。</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5.2.1	第一信封（商务及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u>开启的情况</u> (5)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5.2.3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的情况</u> (5)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以上单数</u>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3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u> 公示期限: <u>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u> 、 <u>“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u> (<u>http://www.gdycy.com</u>) 公示期限: <u>3日</u>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 <u>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监督部门	项目管理单位监督部门：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5312室 电话：020-29005373 邮编：5106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p>投标人须知正文：</p> <p>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p> <p>第1.4.4项中（6）目内容修改如下：</p> <p>（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p>	
3.1.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1.1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其他材料 （6）技术建议书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函 （2）报价清单 <p>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5.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p> <p>企业性质的投标人还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需提供。</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企业资质须附工程咨询资信证书复印件。</p>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只需提供合同封面、能反映主要工作内容满足业绩要求的基本信息页及签字盖章页）、批复文件，业绩确认以在此期间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日期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业绩起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注：</p> <p>① 投标人提供的分包业绩及联合体业绩均不予以认定。</p> <p>②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以认定。</p> <p>③ 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在“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内容修改如下: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同时提供:1、批复文件;2、合同协议书或其他可以证明为项目负责人的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确认以此期间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日期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3.5.5项所有内容。	
4.1.3	投标人须知正文4.1.3项内容细化如下: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4.1.2项要求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4.2.4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2.6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4.2.6项: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会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补遗书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5.2.3	投标人须知正文原5.2.3(7)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第二信封不予退还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2	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项目的评标。	
7.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 7.1.1 (6) 修改为: (6) 如果因投标人业绩作假等原因经查证属实的, 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并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可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或重新组织招标。 另增加 7.1.2 项内容: 7.1.2 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交易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应在缴纳交易服务费的通知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按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缴费完成后招标人及时办理中标通知书并将其发放给中标人。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 依次类推, 或重新招标。	
8.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 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 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 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 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调查有关情况, 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2 款-10.9 款内容: 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项（1）至（7）目中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4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10.5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本项目。</p> <p>10.6 本招标文件中“近5年”的定义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p> <p>10.7 本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费”均指本招标项目相关工作服务费。</p> <p>10.8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以上”均包括本数。</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FH1、FH2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甲级资信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FH1、FH2

业绩要求

近 5 年，投标人至少完成过以下工作任务：

（1）一项桥梁（或隧道）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注：1. 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只需提供合同封面、能反映主要工作内容满足业绩要求的基本信息页及签字盖章页）、批复文件，业绩确认以在此期间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日期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3. 如三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招标人如发现业绩有不实或做假，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FH1、FH2

信誉要求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要求。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FH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利或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项桥梁（或隧道）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技术人员	8	具有水利或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标段：FH2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利或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项桥梁（或隧道）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技术人员	5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

1. 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同时提供：（1）批复文件；（2）合同协议书或其他可以证明为项目负责人的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确认以在此期间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日期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业绩不予以认定。
3. 本表除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附相关承诺书，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人员。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分项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

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相关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若无法提供, 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 下同)的复印件, 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录 2。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或网上申请查询结果打印件(对于已开通网上查询的省市, 应同时提供检察机关开展网上查询的相关通知或证明材料)。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录 4。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录 5(如有)。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9 如果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则同一个投标人在不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如果投标人允许中多个标,则同一投标人 在不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不可重复。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

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身份证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

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

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技术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

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信用证、保险形式提交，银行保函、信用证、保险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信用证、保险、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须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u>30</u>分</p> <p>主要人员: <u>15</u>分</p> <p>业 绩: <u>30</u>分</p> <p>履约信誉: <u>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 标 价: <u>2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p> <p>（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3）有效评标价范围：</p> <p>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当所有投标人评标价得分均为 0 分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u>2</u>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 分	对招标项目 的理解和总 体思路	10 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背景、工程概况、工作范围和任务目标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起评分 6 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15 分	对招标项目技术需求和重难点的认识及实施方案的描述	10 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技术需求和重难点的把握程度、及实施方案的完善和可行程度，起评分 6 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工作的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程度，起评分 6 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2.4 (3)	主要人员	15 分	主要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5 分；
2.2.4 (4)	评标价	20 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其他因素	30 分	业绩 (适用于 FH1)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8 分； 2. 在满足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近 5 年内： 每增加 1 项桥梁（或隧道）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业绩，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合同额满足： (1) 100 万≤单个合同额, 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2) 200 万≤单个合同额, 加 4 分，最高加 8 分 每个业绩只能算一次加分，本项最高加 12 分。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业绩(适用于FH2)	3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8分; 2. 在满足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近5年内: 每增加一项桥梁(或隧道)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业绩,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合同额满足: (1) 100万≤单个合同额,加4分,最高加12分 本项最高加12分。		
	履约信誉	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年内,因履约不良,所承担合同工程项目被: (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5分;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4分;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 履约得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进行复核。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6.1.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3.2.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2项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其他因素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p>(1)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①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②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3)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4)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3款修改为：</p> <p>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p>
3.6	<p>删除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6.1款内容，增加第3.6.3、3.6.4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3.6.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p>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p>(1) 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须知 1.4 款、1.12 款、3.2 款、3.4 款、3.5 款、3.6 款；</p> <p>(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p> <p>(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7 款：</p> <p>3.9.3 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在任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失去在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 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工作：指莲花山通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相关工作。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指受发包人委托，为本合同工作提供服务的法人（企业或事业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任命，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广东省地方标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 1661-2021）和水利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服务总金额。

合同费用：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第一条 工作目标、内容、方法和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1 根据本项目的进度和要求，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2.1.2 指定专人负责与承包人沟通衔接，协调各方面工作。

2.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工作取消、合同终止

或解除时，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根据承包人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该部分费用，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1.4 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2.1 根据发包人指令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并确保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时间完成。

2.2.2 针对本合同工作的特点，配备一支技术过硬、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服务队伍，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若工作质量或进度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更换人员或无条件增加人员的投入以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要求，且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2.2.3 如因调查范围不全、报告编制深度不够等承包人原因导致成果文件未通过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的，承包人应补充调查、修改或重新编制成果文件，直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4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若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完成重新编制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需承包人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减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和赔偿金。

2.2.5 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资料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2.6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考虑工作连续性、专业性需求，要求承包人提供未包含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专业技术咨询等服务，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2.7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以及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协商、签订、履行、变更、终止等过程中知悉、掌握的与发包人、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信息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可向参与本合同工作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和受雇于承包人并为本合同的相关工作人员透露外，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公开、转让或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2.8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对于承包人在现场调查或其他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其他事

故导致承包人或承包人的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处罚、索赔、争议、纠纷、诉讼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和损失，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和追索。

2.2.9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投入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设备购买保险，相关保险费已含在合同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发生相关保险问题，承包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发生（或造成第三方）损失、损害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或有关规定为所雇佣的人员和相关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导致前述人员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

2.2.10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或使用盗版软件等引发知识产权纠纷而被索赔或被起诉的或存在其他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此遭受损害或损失，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承包人负责予以赔偿。

2.2.11 发包人在暂停或终止合同情况出现后 48 小时之内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承包人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将费用减到最少。

2.2.1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工作无法进行，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终止合同，将已完成的所有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发包人，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第三条 验收及评价方法

详见《技术要求》。

第四条 费用与支付

4.1 合同费用

4.1.1

（1） FH1 标段暂定合同费用为： 元，其中水文测验、工程规划方案洪水

影响论证、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水文测站监测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会议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已包含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调查费、监测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会议费、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印刷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管理费、必要的利润、税金等与完成本项工作相关的全部费用；其中隧道极限冲刷物理模型试验待本项目桥隧方案确定后，根据发包人指令开展，如该项工作取消，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防治补救设计费为暂定金额，暂按 80 万元报价，最终结算费用以审核后的防治补救工程设计建安费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0.8，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0.85，预算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 10% 计算），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确定。

(2) FH2 标段暂定合同费用为： 元，其中水文测验、水文测站监测影响评价、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会议费由发包人包干使用，已包含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调查费、监测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会议费、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印刷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管理费、必要的利润、税金等与完成本项工作相关的全部费用。防治补救设计费为暂定金额，暂按 30 万元报价，最终结算费用以审核后的防治补救工程设计建安费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0.8，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0.85，预算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 10% 计算），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确定。

4.12 因路线调整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承包人增加监测、检测、调查等工作量的，增加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4 合同费用不随国家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4.2.1 合同费用由发包人按以下时间及方式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须在每期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当期支付款项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并无须承担任何迟延支付责任。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及

发票，经审查无异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1) 自合同协议书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总费用（FH1 标不含隧道极限冲刷物理模型试验费、防治补救设计费，FH2 标不含防治补救设计费）的 20%。

(2) 乙方提交防洪评价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总费用（FH1 标不含隧道极限冲刷物理模型试验费、防治补救设计费，FH2 标不含防治补救设计费）的 30%。

(3) 防洪评价专题研究报告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且修编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总费用（FH1 标不含隧道极限冲刷物理模型试验费、防治补救设计费，FH2 标不含防治补救设计费）的 20%。

(4) 防洪评价报告获得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总费用（FH1 标不含隧道极限冲刷物理模型试验费、防治补救设计费，FH2 标不含防治补救设计费）的 20%。

(5) FH1 标隧道极限冲刷物理模型试验的支付：自发包人下发开展该项工作指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该项费用的 30%，成果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修编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该项费用的 50%，防洪评价报告获得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该项费用的 15%。

(6) FH1、FH2 标防治补救设计费用支付：项目工可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该项费用的 10%；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该项费用的 20%；项目施工图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该项费用的 20%；项目建设期按四年计算，每年支付该项费用的 10%，在防治补救措施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或验收意见后支付至该项费用结算费用的 95%。如果该项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低于暂定金额，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总费用予以扣除已超支付的费用。

4.2.2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并办理完成合同结算相关手续之日起 5 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费用的 100%。

4.2.3 承包人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条 保密责任

因履行本合同，承包人及其雇用人员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如下：

5.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指发包人及其公司员工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合同签署前后）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其它形式向承包人及其雇用人员披露或提供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有关本项目、发包人或其集团成员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成果。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任何资料、信息和商业秘密，以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未经发包人授权，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或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5.2 涉密人员范围：承包人及其雇用人员。

5.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或履行完本合同或承包人返还保密信息给发包人而影响承包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5.4 泄密责任：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因其泄密造成本包人所有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5 保密信息的返还：如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承包人须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的所有电子和书面形式的文件及记录（含复本），以及本合同文件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及成果，及时、妥善地返还给发包人，或在发包人的监督下予以彻底销毁，不得保存任何复本。承包人对尚未公开披露的上述保密信息继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 违约与赔偿

6.1 发包人的违约

6.1.1 发包人未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导致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的，发包人不得计扣承包人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延长期限，但因顺长期限而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

6.1.2 如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且逾期超过 60 天仍未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第 61 天起应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1%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承包人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之外,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违约金和赔偿金。承包人应将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文件移交给发包人。

6.2 承包人的违约

6.2.1 承包人将本合同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计扣承包人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2.2 承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除应无偿加大投入外,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计扣承包人 5000 元违约金;若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下阶段工作的资格或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计扣承包人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2.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按 10 万元/人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

6.2.4 如果发生承包人雇佣的人员和相关人员通过仲裁、诉讼或其他方式向发包人主张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况,承包人除了需以相关方索赔金额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如法院、仲裁机构裁决发包人承担工伤保险待遇责任或其他支付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2.5 若出现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且承包人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作出令发包人满意的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5%计扣承包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2.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第八条“成果归属及使用”相关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10%计扣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7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无条件将已完成的所有过程资料无偿提交给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工作而支付的高于本合同约定总价的差额费用、为维护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赔

偿款、罚款等所有费用支出。承包人未按约定将所有过程资料提交给发包人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2.8 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当期和任何一期应收取的合同费用支付中扣除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所有违约费用的扣除将导致最终合同价款的减少。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承包人应当另行补足，发包人亦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6.2.9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非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将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文件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6.3 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合同协议书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除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止。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3.2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7.4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7.4.1 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

损失减至最低。

7.4.2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其他原因（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仅需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剩余的合同费用不再支付，且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7.4.3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7.5 推迟与终止

7.5.1 发包人可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7.5.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且有权按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和赔偿金。

7.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成果归属及使用

8.1 成果归属

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进行本合同工作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影音、报告、图纸、软件、指南、规程、标准、规范、专利、工法、论文、著作、科技奖励等）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将其提供给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第三方使用或自行决定对成果进行处置和使用而无需承包人同意。

8.2 成果使用

上述成果除在本项目使用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公开、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作其他处分或用于其他用途，且不得单方面（或联合发包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任何论文、著作或申报任何科技奖励、专利等。

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可作为参与者共享部分或全部成果，但所有发表（或申报）的论文、著作、科技奖励、专利等均须以发包人作为第一完成人，主要完成人为发包人人员，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和赔偿金。

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类成果数量前提下，超出部分的成果，其使用方式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8.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派生成果，其知识产权权利归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共有。

第九条 其它

9.1 语言和法律、法规

9.1.1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1.2 合同文件中的标题不应当在其解释中应用。

9.1.3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详见《发包人要求》。

9.2 转包和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9.3 不可抗力

9.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3.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台风、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9.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9.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9.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9.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9.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9.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9.4 通知

9.4.1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亲自向收件方送递，或以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收件方办公地址。

9.4.2 任何一方的接收地址或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9.4.3 在本款前两项规定下，该通知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视为正式送达：

- (1) 以专人递交的，以抵达本款约定的地址经对方指派的专人签收。
- (2) 以挂号邮件、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邮递人员已持有送达回执。

9.5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9.6 争端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为实施莲花山通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对本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莲花山通道项目包括莲花山通道、莲花山通道东延线。莲花山通道起于东莞市望牛墩镇，通过望牛墩互通与广深高速相接，路线往东跨越狮子洋水道，终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道，通过潭边互通与南沙港快速路相接，路线全长约 28.2 公里。莲花山通道东延线起于花莞高速公路仙村立交，主线跨越东江，终于广深高速望牛墩互通，对接莲花山通道，主线长约 16 公里；另设石碣支线，石碣支线自芦村接主线，向东沿现状东莞环城路两侧高架至石碣互通，与增莞深高速公路相接，支线长约 10.1km。本项目合计里程约 54.3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廉政合同》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报价清单；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与上述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防洪评价专题研究工作（具体详见第五

章技术要求）。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莲花山通道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合同协议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发包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莲花山通道项目的项目发包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 标段）的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莲花山通道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合同文件（以下简称服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服务合同有关的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工作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

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莲花山通道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廉政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发包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莲花山通道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莲花山通道及东延线工程东江北干流涉河桥梁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莲花山通道工程位于珠江三角洲核心地带，上距珠江黄埔大桥约 9.5km，下距南沙大桥约 13.5km，是国高网 G1536 跨珠江口的特大型跨江通道工程，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重要的联络通道。同时工程也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 年）》中规划的“40 联（增城至顺德）”中跨江关键路段。项目线路示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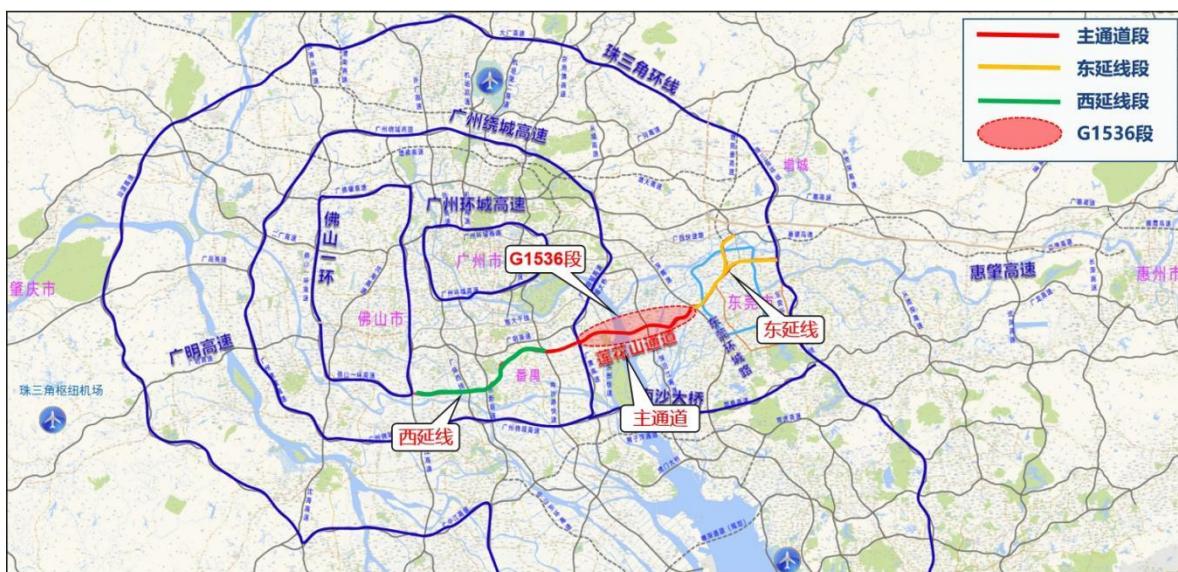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经过行政区域：（1）东莞市：中堂镇、高埗镇、石碣镇、万江镇、望牛墩镇、洪梅镇、麻涌镇；（2）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基镇、大龙街道；增城区仙村镇。

项目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km/h。项目路线全长约54.1km（其中主通道长约28.3km，东延线长约26.1km），桥隧比为100%。工可阶段，莲花山通道跨江段拟对特大跨径悬索桥或盾构隧道进行同深度比较。

(1) 主通道工程：起自东莞市望牛墩镇，接广深高速望牛墩互通，沿望洪路向南，跨越穗莞深轻轨后，在新联大桥下游跨越洪屋涡水道，再沿望沙路向南，下穿佛莞城际铁路，折向西，在海心沙北端跨越倒运海水道，经麻涌农业园后，跨过广深沿江高速，沿麻涌大道高架至新沙港码头，在新沙港码头拟建14#泊位处跨越狮子洋水道，至番禺区茭塘村，与规划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交叉，向西与在建的佛莞城际铁路共走

廊，至官桥与广澳高速交叉，向西至番禺区大龙街道接南沙港快速路。路线全长约 28.3km。

(2) 东延线工程：主线起自增城区仙村镇，在仙村涌特大桥附近连接惠肇高速公路（花莞段），跨越东江北干流后，至东莞市中堂镇，至高埗镇芦村附近，折向西，沿现状东莞环城路两侧高架至广深高速望牛墩互通，主线长约 16km。石碣支线自芦村接主线，向东沿现状东莞环城路两侧高架至石碣互通，与莞深高速公路相接，支线长约 10.1km。路线全长约 26.1km。

最终工程范围及线位方案以交通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拟建工程沿线以桥梁型式跨越多条河道，属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珠江河口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需开展本项目涉河建设内容的洪水评价工作及相关专题研究，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经初步统计，拟建主通道工程涉及狮子洋水道、倒运海水道、洪屋涡水道、民田涌水道、小龙涌、东门涌、狮子洋水闸涌、漳澎大涌、大屈涌等 31 条河流，共 57 个涉河点；东延线工程涉及东江北干流等多个涉河点。经研究，本次拟对主通道工程全线涉河桥梁及东延线涉及的东江北干流段共 58 个涉河点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工作。详见表 1-1。

表 1-1 莲花山通道及东延线工程东江北干流涉河点情况统计表

工程范围	河道管辖权属	防洪涉河点初判	河道名称	审批部门
主通道工程	委管河道	1	狮子洋	珠江水利委员会
	省管河道	3	倒运海水道、洪屋涡水道、赤滘口河	广东省水利厅
	市管河道	1	民田涌水道	东莞市水务局
	区管河道	29	雁洲涌、茶东运河、小龙涌、官桥水库排洪渠、岳溪涌、官桥涌、山门桂木桥涌、大岭涌、东门涌、推艇路涌、狮子洋水闸涌、藕塘涌、藕塘涌支涌、砾江河、莲山涌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18	破流涌、草洛涌、景观河、横河涌、漳澎大涌、大屈涌、龙围涌口、运河渠	东莞市麻涌镇农林水务局
		3	梅沙六其涌（西）	东莞洪梅镇农林水务局
		2	横海河、望溪河	东莞望牛墩镇农林水务局
		小计	57	/
东延线工程	委省管河道	1	东江北干流	珠江水利委员会/广东省水利厅
	小计	1	/	/
合计		58	/	/

注：实施过程中，若因工程方案变更或应水利部门要求，需增加初判涉河点以外其他涉河点洪水评价或相关专题工作的，增加的工点数量视为承包人可接受范围，不另行追加费用。

2、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跨越的狮子洋水道是珠江河口重要的泄洪纳潮通道，受上游下泄洪水和外海潮汐作用共同影响，区域径潮动力交汇，水沙条件复杂，为科学论证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纳潮、流速流态、滩槽冲淤等的影响，本次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 水文测验工作

由于工程所在位置受径流和潮汐共同影响，水文条件十分复杂，需开展工程附近区域水文测验工作，水文测验成果需满足项目方案设计、洪水评价、通航论证、环境

影响评估、海域使用论证等专题的技术要求。水文测验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布置 7 个潮位站，包括 4 个临时潮位站及麻涌站、漳澎站、大虎站。
- (2) 布置 9 个流量断面，分别在狮子洋、莲花山水道、东江若干支流等关键断面。
- (3) 布置 15 条水文垂线：在工程断面上、中、下游及附近支流等关键位置布置代表性水文垂线。测量要素包括流速流向、含沙量、水温、盐度、悬移质颗粒级配等，其中 V1、V6、V7、V8、V12 加测风速风向。
- (4) 布置 30 个底质采样点，进行底质颗粒分和泥沙干容重。
- (5) 大断面测量，在狮子洋、倒运海、洪屋涡、东江北干流位置，布置 4 个断面。
- (6) 航迹线测量：狮子洋、倒运海、洪屋涡桥轴线上下游 2km 范围内，各布置 3 条上行和 3 条下行航迹线。

测量时间为洪、枯季大潮各测一次，连续 26h 测量；T1~T4、大虎站持续 1 个月的潮位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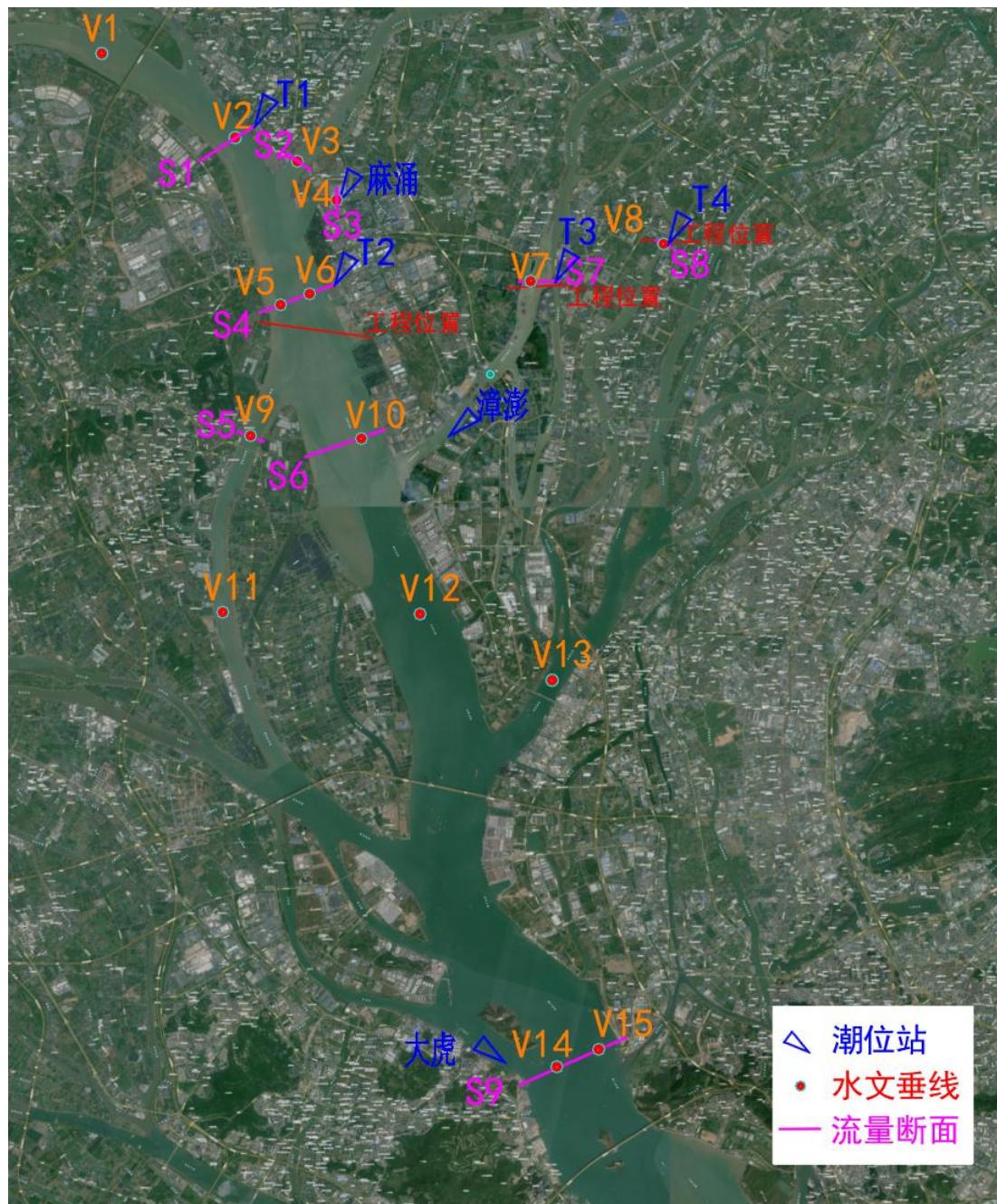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文测验拟定测点布置示意图

2.2 主通道狮子洋水道段洪水评价工作

2.2.1 隧道极限冲刷物理模型试验专题

主通道狮子洋水道段在桥隧方案比选时，拟通过拟选工程河段河床演变分析、定动床河工模型试验、工程水文地质情况等，从保持河势稳定（特别是工程后滩槽的稳定），尽量减少工程对防洪、泄洪影响的专业角度，结合通航论证，提出隧道方案设计的初步建议。为隧道的选址、埋深、保护方案提供科学依据，提出更加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从而达到节约工程投资的目的。

2.2.2 工程方案洪水影响论证专题

拟建工程主通道狮子洋段建设规模较大，且位于珠江河口“伶仃洋—狮子洋”重要潮汐通道。工程建设需在河道内布设桥墩，占用河道过水断面，可能对河道行洪纳潮、河势稳定产生一定影响。为尽量优化方案，减小其对河道的不利影响，需开展2-3组不同推荐方案对河道行洪纳潮影响的科学论证，建立不同方案的水动力数学模型、利用珠江河口整体物理模型开展比选研究，分析不同方案的线位布置、桥梁跨径布置、结构型式等对狮子洋及伶仃洋湾顶附近水域水动力、潮位、分流比等影响，从对行洪纳潮影响的角度提出推荐方案建议，为工程方案设计和优化提供技术支撑，确保可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方案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2.3 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专题

根据《珠江河口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年），拟建工程主通道跨狮子洋段右岸岸线功能为珠江河口岸线保留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岸线保留区在规划期内原则上暂不开发，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开展项目岸线利用可行性（包含选址唯一性）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针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岸线保留区的要求，明确项目的功能定位、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项目建设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建设对防洪、环境、航运的影响；充分论证桥梁建设对狮子洋岸线保留区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论证其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符合性。

2.2.4 水文测站监测影响评价专题

根据《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九条，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可能影响水文监测

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主线跨狮子洋段分别距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大盛、麻涌、漳澎水文站约 6.0km、4.8km、7.4km，需开展水文测站监测影响评价专题，内容包括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情况分析、工程建设对测验工作环境、测验设施以及对水文测验方案的影响分析、提出减小影响的防治和补救措施建议等。

2.2.5 洪水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珠江河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主线涉狮子洋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作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行政许可文件的主要技术依据。同时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 1661-2021）要求，对于重要河段或险工险段，河床冲刷深度及范围宜通过数学模型试验计算确定。

由此确定洪水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收集工程所在河道基础资料；分析工程方案涉河情况；分析工程所在河道水利工程建设和规划情况、工程方案与堤防及其他水利设施的搭接关系。

(2) 对已有历史水文资料及近年来水文、泥沙同步观测资料进行全面梳理，为数学模型和物理模型提供计算边界条件。

(3) 河床演变分析研究。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分析其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对河道的演变趋势进行评估。

(4) 建立珠江河口大范围整体潮流泥沙数学模型及工程局部精细化潮流泥沙数学模型，计算分析工程对防洪的影响。

(5) 对建设项目进行洪水综合评价，提出消除和减轻工程影响的措施；提出合理性建议。

2.3 主通道（倒运海水道、民田涌段）洪水评价工作

2.3.1 水文测站监测影响评价专题

根据《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九条，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拟建工程跨倒运海水道段距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漳澎水文站约 6.1km，跨民田涌水道段距离国家基本水位测站漳澎水文站约 6.6km，需开展水文测站监测影响评价专题，内容包括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情况分析、工程建设对测验工作环境、测验设施以及对水文测验方案的影响分析、提出减小影响的防治和补救措施建议等。

2.3.2 洪水影响评价

本段涉及倒运海水道、民田涌水道 2 条河流/2 个涉河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有关要求，编制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作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行政许可文件的主要技术依据。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 1661-2021)要求，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工程所在河道基础资料；分析工程方案涉河情况；分析工程所在河道水利工程建设和规划情况、工程方案与堤防及其他水利设施的搭接关系；建立河道水动力数学模型，计算分析工程对防洪的影响；对建设项目进行洪水综合评价，提出消除和减轻工程影响的措施；提出合理性建议。

2.4 主通道（其他涉河点）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主线其他段涉及洪屋涡水道、小龙涌、东门涌、狮子洋水闸涌、漳澎大涌、大屈涌等 28 条河流/54 个涉河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有关要求，编制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作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行政许可文件的主要技术依据。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 1661-2021)要求，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工程所在河道基础资料；分析工程方案涉河情况；分析工程所在河道水利工程建设和规划情况、工程方案与堤防及其他水利设施的搭接关系；建立河道水动力数学模型，计算分析工程对防洪的影响；对建设项目进行洪水综合评价，提出消除和减轻工程影响的措施；提出合理性建议。

2.5 东延线东江北干流涉河桥梁洪水评价工作

2.5.1 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专题

根据《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2.6)，拟建工程跨东江北干流段岸线功能为岸线保护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确需在岸线保护区内建设的国家战略需要、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项目，在不影响保护目标的前提下，须开展项目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包含选址唯一性），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针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岸线保护区的要求，明确项目功能定位、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项目建设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建设对防洪、环境、航运的影响；充分论证桥梁建设对东江北干流岸线保护区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论证其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符合性。

2.5.2 水文测站监测影响评价专题

根据《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九条，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拟建工程跨东江北干流段距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新家埔水文站约 7.2km，需开展水文测站监测影响评价专题，内容包括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情况分析、工程建设对测验工作环境、测验设施以及对水文测验方案的影响分析、提出减小影响的防治和补救措施建议等。

2.5.3 洪水影响评价

东延线涉及东江北干流 1 条河流/1 个涉河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有关要求，编制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作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行政许可文件的主要技术依据。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 1661-2021）要求，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工程所在河道基础资料；分析工程方案涉河情况；分析工程所在河道水利工程建设和规划情况、工程方案与堤防及其他水利设施的搭接关系；建立河道水动力数学模型，计算分析工程对防洪的影响；对建设项目进行洪水综合评价，提出消除和减轻工程影响的措施；提出合理性建议。

表 2-1 洪水评价专题清单

序号	专题名称	开展阶段	主通道			东延线
			狮子洋段	倒运海水道、民田涌段	其他涉河点	
						东江北干流段

1	水文测验	工可阶段 立项前置	√	√		√
2	隧道极限冲刷物理 模型试验	工可阶段 立项前置	√			
3	工程规划方案洪水 影响论证	工可阶段 立项前置	√			
4	岸线利用必要性论 证	开工前置	√			√
5	水文测站监测影响 评价	开工前置	√	√		√
6	洪水影响评价	开工前置	√	√	√	√
工程涉河点先后开展顺序			先行开展	先行开展	正常开展	先行开展

2.6 防治补救设计工作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 1661-2021) 5.4.4 要求, 建设项目对堤防、护岸工程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 应提出补救措施, 并进行堤岸防护专题设计。本项目针对主通道及东延线涉河点, 结合洪水影响评价意见, 如有必要, 开展项目影响范围内的防治补救措施设计, 对桥梁影响范围内施工期及永久运行期堤防进行堤身达标加固、堤脚防护等补救措施设计, 保护堤防安全, 成果包括补救措施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补救措施初步设计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图册、施工图预算书, 最终成果通过主管部门批复或者审查。补救设计工作要与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进度相匹配。中标人应对防治补救措施提供全程施工配合与技术服务, 配合项目业主完成防治补救措施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或验收工作, 并协助项目业主做好用地、用海审批相关事项。

3、工作周期

在设计方案明确后, 本次洪水评价工作周期暂约定 150 天。因本工程工期跨度大, 工作周期视方案进展情况动态调整, 应先开展狮子洋、倒运海、洪屋涡及东江北干流涉河点的洪水评价, 其他涉河点视工可方案研究进度及招标人的要求适时开展洪水评价。根据项目工作内容, 工作进度建议见下表。洪水评价专项服务的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为止。

表3-1 工作进度安排概况表

序号	子项目	专题	完成送审稿时间
1	水文测验工作	水文测验	45 天

2	主通道狮子洋段洪水评价工作	隧道极限冲刷物理模型试验	90 天
		工程规划方案洪水影响论证专题	90 天
		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专题	45 天
		水文测站监测影响评价专题	75 天
		洪水影响评价	120 天
3	主通道（倒运海水道、民田涌段）洪水评价工作	水文测站监测影响评价专题	45 天
		洪水影响评价	120 天
4	主通道（其他涉河点）洪水评价工作	洪水影响评价	120 天
5	东延线东江北干流段洪水评价工作	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专题	45 天
		水文测站监测影响评价专题	45 天
		洪水影响评价	90 天

4、预期成果

编制完成洪水评价及相关专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莲花山通道主通道工程及东江北干流段水文测验报告》；
- (2)《莲花山通道主通道工程涉狮子洋水道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涉东江北干流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莲花山通道主通道工程省管/市管/区管河道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3)《莲花山通道主通道工程涉狮子洋水道段隧道极限冲刷物理模型试验专题》；
- (4)《莲花山通道主通道工程涉狮子洋水道段规划多方案洪水影响论证分析专题》；
- (5)《莲花山通道主通道工程岸线利用可行性论证专题》（狮子洋水道、东江北干流段）；
- (6)《莲花山通道主通道工程对水文测站监测影响评价专题》（狮子洋水道、东江北干流、倒运海水道及民田涌段）；

以上成果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和防治补救设计建议应取得批复意见。

5、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须做好与工程可行性研究、通航影响评价、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勘察设

计等单位的配合与协调工作，并及时、准确地提供其工作所需的全部水文资料。

(2) 投标人应全程参与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中涉河方案的论证，并提出可行性的论证意见与建议。

第二部分 莲花山通道东延线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莲花山通道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核心区域，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重要的联络通道。同时工程也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中规划的“40联（增城至顺德）”中跨江关键路段。项目上距珠江黄埔大桥约9.5km，下距南沙大桥约13.5km，是连接佛山顺德、广州番禺与东莞北部、广州增城地区的重要过江通道。项目建成后极大促进珠江东西两岸城市群的交通互联互通，对构筑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经济一体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包括主线和石碣支线，主线起自增城区仙村镇，在仙村涌特大桥附近连接惠肇高速公路（花莞段），跨越东江北干流后，至东莞市中堂镇，至高埗镇芦村附近，折向西沿现状东莞环城路两侧高架至广深高速望牛墩互通，主线长约16km。石碣支线自芦村接主线，向东沿现状东莞环城路两侧高架至石碣互通，与莞深高速公路相接，支线长约10.1km。路线全长约26.1km。拟采用设计速度100km/h的高速公路标准。

最终范围及方案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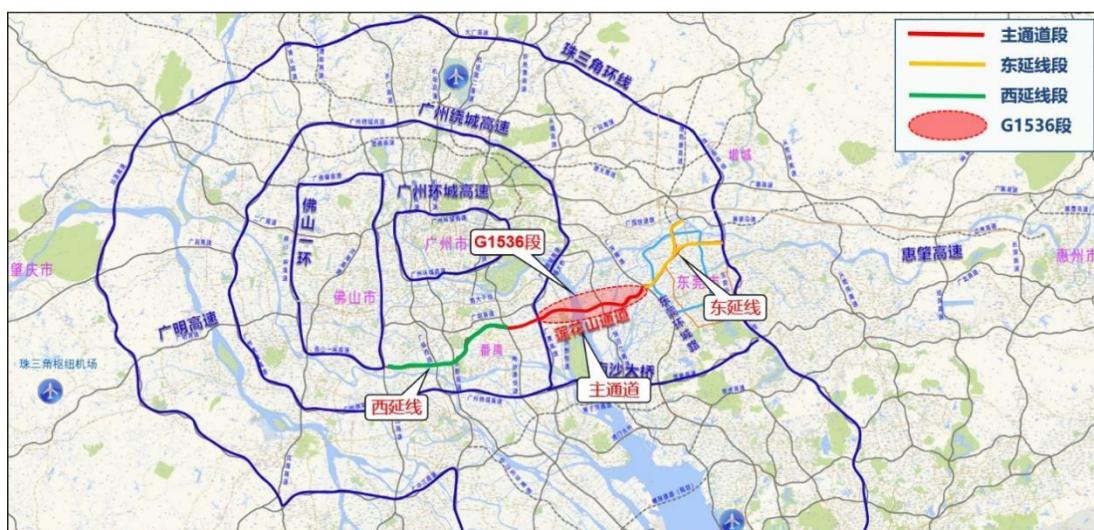


图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拟建工程沿线以桥梁型式跨越多条河道，属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有关要求，需开展本项目涉河建设内容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水行政

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本工程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和“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两项行政审批。

经初步统计，拟建工程共涉及42条河道50个涉河点（未含东江北干流），其中本工程跨潢涌河、仙村涌及部分内河涌41个涉河点距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新家埔水位站距离在10km以内，需进行水文测站监测影响分析评价，详见表1。

表1-1 涉河点情况统计表

序号	线路	所涉水系	涉河地点	涉河点初判	需进行水文测站监测影响分析评价
1	东延线主线	赤滘村内河涌	东莞市	1	
2		扶涌村内河涌	东莞市	2	
3		望东村内河涌	东莞市	1	
4		蕉利河	东莞市	1	
5		大滘口排站和帅虎洲水闸连通渠	东莞市	2	
6		滘联涌	东莞市	1	
7		大冲河	东莞市	1	
8		麦屋排站左排渠	东莞市	1	1
9		中堂水道	东莞市	1	1
10		芦村渠	东莞市	1	1
11		北排涌	东莞市	1	1
12		潢涌河	东莞市	2	2
13		湛翠村内河涌	东莞市	1	1
14		湛翠涌	东莞市	1	1
15		上氹东涌	东莞市	1	1
16		上氹北涌	东莞市	1	1
17		北海仔河	东莞市	1	1
18		沙角新涌	增城区	2	2
19		蛇汤屋涌	增城区	1	1
20		桥上涌	增城区	1	1
21		鹅桂洲新涌	增城区	1	1
22		北滘涌	增城区	1	1

序号	线路	所涉水系	涉河地点	涉河点初判	需进行水文测站监测影响分析评价
23	东延线石碣支线	大板涌	增城区	1	1
24		仙村涌	增城区	1	1
25		乌榄头涌	增城区	1	1
26		巷头涌	增城区	1	1
27	东延线石碣支线	茶洲水闸排水渠	东莞市	1	1
28		三联渠	东莞市	1	1
29		北排涌	东莞市	4	4
30		护安围水闸排渠	东莞市	1	1
31		塘厦村渠	东莞市	1	1
32		塘厦水闸排水渠	东莞市	1	1
33		沙腰污水处理厂尾水渠	东莞市	1	1
34		沙腰支渠次支渠 2	东莞市	1	1
35		沙腰排站排水渠	东莞市	1	1
36		沙腰支渠	东莞市	1	1
37		林卢渠	东莞市	1	1
38		中心涌至北排涌连贯涌	东莞市	1	1
39		桔洲排渠	东莞市	1	1
40		中心涌	东莞市	1	1
41		石碣泵站排水渠	东莞市	1	1
42		南排涌	东莞市	1	1
43		四村排渠	东莞市	1	1
合计				50	41

注：1、东延线主线与石碣支线均涉及北排涌。

2、中堂水道、潢涌河为广东省水利厅管辖，其余由所在属地分属东莞市水务局和增城区水务局管辖。

3、实施过程中，若因工程方案变更或应水利部门要求，需增加初判涉河点以外其他涉河点洪水影响评价或相关专题工作的，增加的工点数量视为承包人可接受范围，不另行追加费用。

2 技术依据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

《广东省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 1661-2021）

3 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所在东江三角洲受上游下泄洪水和外海潮汐作用共同影响，区域洪潮动力交汇，水沙条件复杂，为科学论证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纳潮、流速流态、滩槽冲淤等的影响，本次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3.1 水文测验工作

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共涉及42条河道50个涉河点（未含东江北干流），由于工程所处东江三角洲受径流和潮汐共同影响，水文条件十分复杂，需开展工程附近区域水文测验专题，水文测验成果需满足项目方案设计、洪水影响评价、通航论证等专题的技术要求。水文测验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布置5个流量测量断面（精测，含流速），4个水位采样点，4个泥沙观测点，位置见图2。测验项目包括水位、流速、流量、流向、悬移质含沙量、悬移质颗粒级配、河床质颗粒级配等。测量时间为洪、枯季大潮各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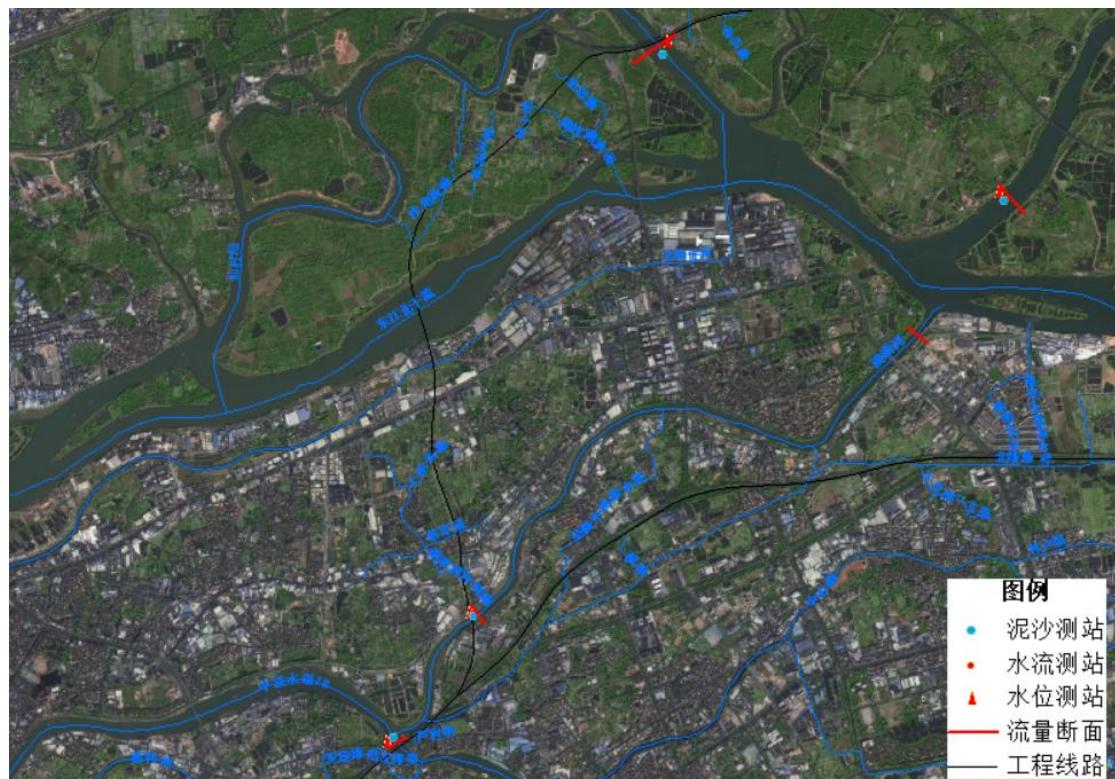


图2-1 水文测验拟定测点布置示意图

3.2 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工程涉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作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行政许可文件的主要技术依据。

本工程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和“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两项行政审批。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粤水河湖〔2020〕2号)等，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洪水影响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1) 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

中堂水道、潢涌河是东江三角洲重要水道，且本工程中堂水道、潢涌河跨河桥梁所处河段岸线划定为“岸线保留区”，需开展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针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岸线保留区的要求，明确项目的功能定位、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项目建设

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建设对防洪、环境、航运的影响；充分论证桥梁建设对保留区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论证其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并及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水文测站监测影响论证

根据《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九条，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本工程跨潢涌河、仙村涌及部分内河涌段距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新家埔水位站距离在10km以内，需开展水文测站监测影响论证，内容包括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情况分析、工程建设对测验工作环境、测验设施以及对水文测验方案的影响分析、提出减小影响的防治和补救措施建议等。

（3）洪水影响评价

洪水影响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收集工程所在河道基础资料，分析工程方案涉河情况，分析工程所在河道水利工程建设和规划情况、工程方案与堤防及其他水利设施的搭接关系。

2) 河道演变分析：根据工程所在地区的地形资料和河道变迁的历史记载，分析建设项目所在河道历史演变过程和近期演变规律，分析其河床冲淤特性和河势稳定性，并结合水利规划安排实施，对河道的演变趋势进行定性预测。

3) 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利用一、二维水流数学模型计算的方法，分析工程前、后水动力条件的变化情况，河势流态的影响，根据计算结果，分析拟建工程对附近河道冲淤、河势稳定等的影响。

工程所在东江三角洲洪潮动力交汇，水文条件复杂，需建立东江三角洲大范围整体潮流一维模型及工程局部精细化二维模型分析工程前后河势流态变化等，需对附近水文资料进行全面的梳理并分析洪水、潮汐及洪潮遭遇情况，为数学模型提供计算边界条件。并结合水文测验成果，对模型进行率定验证。

4) 洪水影响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洪水影响评价，主要包括涉河建设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对水利规划实施、河势稳定、河道行洪、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水工程运行

管理、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影响评价，以及涉河建设项目是否满足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并进行综合评价。

5) 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根据洪水影响综合评价的结果，如有必要提出消除或减轻影响的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并进行效果分析，估算工程量和投资概算，提出合理性建议。

3.3 防护补救工程设计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 1661-2021）5.4.4要求，建设项目对堤防、护岸工程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补救措施，并进行堤岸防护专题设计。本项目针对主通道及东延线涉河点，结合洪水影响评价意见，如有必要，开展项目影响范围内的防治补救措施设计，对桥梁影响范围内施工期及永久运行期堤防进行堤身达标加固、堤脚防护等补救措施设计，保护堤防安全，成果包括补救措施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补救措施初步设计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图册、施工图预算书，最终成果通过主管部门批复或者审查。补救设计工作要与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进度相匹配。中标人应对防治补救措施提供全程施工配合与技术服务，配合项目业主完成防治补救措施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或验收工作，并协助项目业主做好用地、用海审批相关事项。

4 工作周期

在设计方案明确后，本次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周期暂约定150天。因本工程工期跨度大，工作周期视工程方案进展情况动态调整，应先开展中堂水道、潢涌河涉河点的洪水影响评价，其他涉河点视工可方案研究进度及招标人的要求适时开展洪水影响评价。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建议如下表。本专项服务的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为止。

表4-1 工作进度概况表

序号	子项目	专题	完成送审稿时间
1	水文测验工作	水文测验	45 天
2	东延线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	45 天
		水文测站监测影响论证	75 天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120 天

5 预期成果及要求

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含水文测验及防护补救工程设计)，报告内容和深度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审批的要求，并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审查，办理报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文。

因本工程线路长，涉及河流多，且河道分属于不同地域或级别行政主管部门，需结合工程方案进展及项目需求分区域分批次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做好与工程可行性研究、通航影响评价、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勘察设计等单位的配合与协调工作，并及时、准确地提供其工作所需的全部水文资料。

(2) 投标人应全程参与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中涉河方案的论证，并提出可行性的论证意见与建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莲花山通道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 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材料
- 六、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莲花山通道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在服务期限内零安全责任事故，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结算之日止。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合同谈判前，我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5 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莲花山通道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招标(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若采用保函或保险，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承诺其真实有效。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如下。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莲花山通道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招标（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三-（1）关于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在莲花山通道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招标的投标中，我方按要求递交了由(银行/保险公司全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提交的上述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文件真实、合法、有效，非通过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获得。该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 如提交的保函(保险)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或无效的情况，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若采用保函或保险，投标人应按此格式承诺其真实有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年/月/日)	合同金额	检索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业绩的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3-1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承担的工作	
合同签署日期	
批复日期	
批复文号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及证号	
技术职称及 证号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表 5-1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承担的工作	
批复日期	
批复文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

五、其他资料

1. 提供“5-1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后）“5-2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格式见后）；
2. 详细说明投标人履约情况。
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5-1 投标人自评分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自查结论 (分值情况)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1	业 绩	30 分	基本分	18 分	____分	
			加分	12 分	____分	
2	主要人员	15 分	/	15 分	____分	
3	履约信誉	5 分	/	5 分	____分	
合计		50 分	自查合计得分	____分		

5-2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如下，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信息汇总此处，但不作为废标依据。

(1) 业绩信息

投标人名称	业绩名称
	1、 2、

(2) 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名称	专业	证号	业绩名称
	(职称证书名称)			1、 2、
	(资格证书名称)			

六、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 对招标项目技术需求和重难点的认识及实施方案的描述
3. 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莲花山通道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清单

一、投标函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我方已仔细研究莲花山通道项目防洪评价专题研究（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服务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参考资料和现场考察情况，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服务费的基础。
2.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县（区）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颁布的与本招标工作内容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技术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开展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工作，并将服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各项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实施和完成本招标项目相应服务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调查费、监测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会议费、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印刷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管理费、必要的利润、税金等与完成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本招标项目服务工作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合价取整数。“报价清单”中所列金额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要求和相关工作内容，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影响因素后，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6.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交易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二) 报价清单表

FH1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金额(元)	备注
一	水文测验	项	1		
二	隧道极限冲刷物理模型试验	项	1		不低于 100 万元报价
三	工程规划方案洪水影响论证	项	1		
四	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	项	1		
五	水文测站监测影响评价	项	1		
六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项	1		
七	防治补救设计	项	1		暂按 80 万元报价
八	会议费	项	1		按 30 万元报价
九	合计				

FH2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金额(元)	备注
一	水文测验	项	1		
二	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	项	1		
三	水文测站监测影响评价	项	1		
四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项	1		
五	防治补救设计	项	1		暂按30万元报价
六	会议费	项	1		按 15 万元报价
七	合计				

